



(2) 根据提示“将带入2022年度信息，请确认是否继续？”或者“您在2023年度已存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如果继续确认，将覆盖已存在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如下图：



(4) 点击【一键确认】后，信息则提交成功。无需重复确认，否则之前已确认的信息会显示【已作废】，系统会以最终的信息为准。如下图：



(2) 点击进入想要修改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点击右下角【修改】，可以选择要修改“申报方式”、“申报信息”、“基本信息”。



(2) 点击进入想要作废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点击左下角【作废】，确认作废后，即可作废成功。



## 五、2023年首次填写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点击APP【首页】，点击【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新增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详细操作步骤见本文第05至11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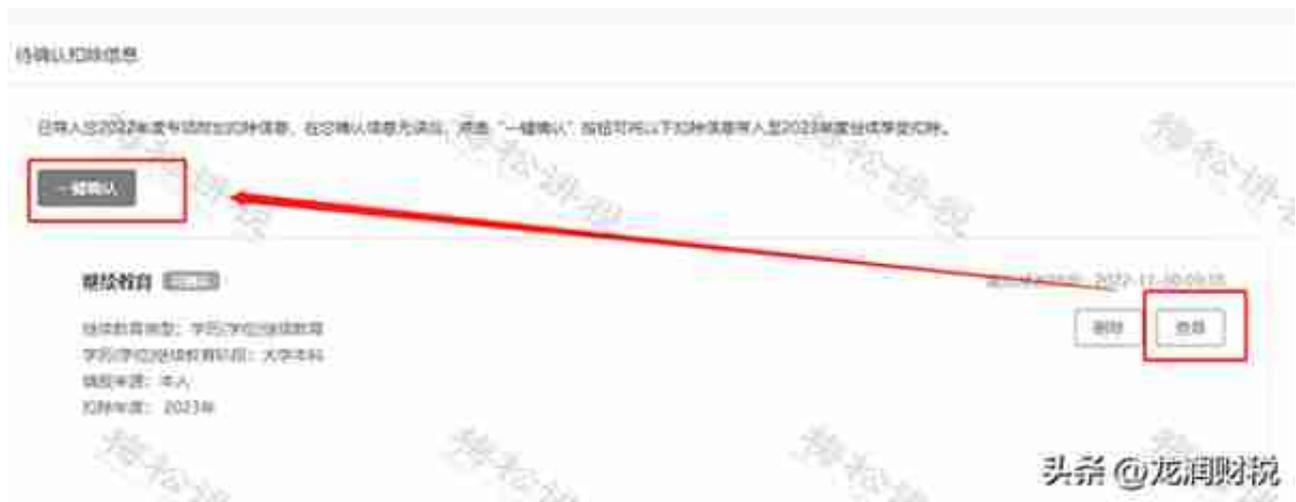
2

电脑端操作流程

电脑端操作流程同手机端大同小异。搜索【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进入官网，选择【扫码登录】或【密码登录】进入【首页】。



(2) 点击【一键确认】后，会提示“您在2023年度已存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如果继续确认，将覆盖已存在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或者“将带入2022年度信息，请确认是否继续？”。点击【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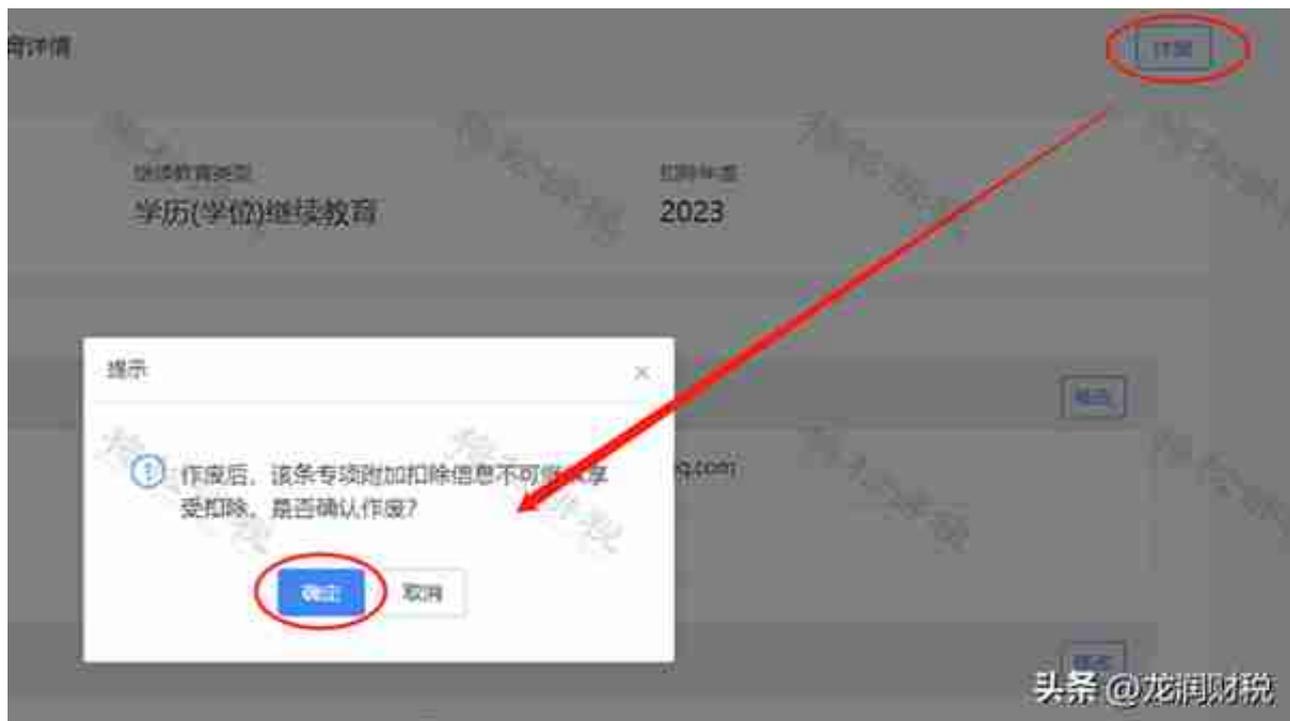


## 二、2023年需要对已填写信息进行修改

(1) 【首页】中选择【我要查询】，点击【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进入查询页面。



(3) 点击【修改】，即可对该扣除项目进行相应的修改。值得一提的是，在电脑端的信息修改中，可以对“基本信息”和“申报方式”在同一界面一同修改。



#### 四、2023年需要新增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1) 点击【首页】中的【我要办税】，点击要新增的【专项附加扣除填报】

。



## 五、2023年首次填写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同情形四，见上图。

### 3

## 7项扣除的申报条件



## 第2步

- ◆确认材料完备后，点击“准备完毕，进入填报”，确认【基本信息】（选填）后，进入下一步；



#### 第4步

◆填写“配偶信息”，选择“扣除比例”；

#### 第5步

◆选择“申报方式”，点击“提交”即可。



## 第2步

- ◆确认材料完备后，点击“准备完毕，进入填报”，确认【基本信息】（选填）后，进入下一步；



#### 第4步

- ◆选择“申报方式”，点击“提交”即可。



## 第2步

- ◆确认材料完备后，点击“准备完毕，进入填报”，确认【基本信息】（选填）后，进入下一步；



#### 四、注意事项

(1) 住房坐落地址：

填写纳税人租赁房屋的详细地址，具体到楼门号。

(2) 租赁期起、租赁期止：

填写纳税人住房租赁合同上注明的租赁期，截止日期，具体到年月，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3) 住房租赁合同编号(非必填)：

填写签订的住房租赁合同编号。

(4) 出租方(个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租赁房屋为个人的，填写本栏。具体填写住房租赁合同中的出租方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5) 出租方(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租赁房屋为单位所有的，填写单位法定名称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 主要工作城市：

填写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无任职受雇单位的，填写其办理汇算清缴地所在城市。

## 8

### 房贷利息

## 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图解

### 一、判断是否符合扣除条件

您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而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申报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

41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判定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可通过以下方法：

## 1、查合同：

有的贷款合同对是否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进行了约定，条款表述诸如“本笔贷款适用于第1套房的房贷贷款政策”。

## 2、咨询贷款办理银行：

可通过各大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公众号、客服电话和贷款办理行电话咨询。

## 3、银行官方微信号查询步骤：

银行官方微信公众号—发送“个税”两字—根据提示选择“首套房”相关内容查询。（中国银行微银行微信公众号、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微信公众号、中国农业银行微信公众号、中国建设银行微信公众号、交通银行微银行微信公众号、招商银行微信公众号、中国邮政银行微信公众号可通过类似方法查询到首套房贷款相关信息）

## 二、填写申报准备材料

房屋信息：包括房屋坐落地址、产权证号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号。

贷款信息：包括贷款类型、贷款银行、贷款合同编号、首次还贷日期、贷款期限（月数）。

## 三、手机APP填报图示

### 第1步

◆打开“个人所得税”APP，注册并登录，选择【首页】→【专项附加扣除填报】→【住房贷款利息】→【选择扣除年度2023】→【确认】；



### 第3步

- ◆根据贷款方式，填写“房贷信息”；填写“配偶信息”，选择“扣除比例”；

[< 返回](#) **房贷利息信息填写** ...

● ● ● ●

基本信息 房贷信息 扣除比例 **申报方式**

① 若指定了扣缴义务人，则扣缴义务人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下载该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在预扣预缴申报时扣除

### 选择申报方式

**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扣缴义务人为您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时，需事先下载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在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中进行税前扣除

**提交**

头条 @ 龙润财税

#### 四、注意事项

##### (1) 房屋坐落地址：

与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信息一致。

##### (2) 房屋证书类型和号码：

签订了房屋预售合同，且已经有房贷利息支出，房屋证书类型填写房屋预售合同，房屋证书号码填写房屋预售合同编号。

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而且已经有房贷利息支出，房产证还没有办下来，房屋证书类型填写房屋买卖合同，房屋证书号码填写房屋买卖合同编号。

房产证已经办下来了，房屋证书类型填写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房屋证书号码填写产权证号码。

##### (3) 贷款类型：

贷款类型分为商业贷款、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4) 贷款银行：

公积金贷款此项不填。贷款类型为商业银行时，此项必填。请填写总行名称，如中国银行。

##### (5) 贷款信息：

贷款合同编号、首次还款日期、贷款期限等信息，查阅贷款合同或咨询贷款银行获取。

##### (6) 本人是否借款人：

本人是借款人的选“是”，具体包括本人独立贷款、与配偶或他人共同贷款等情形。本人不是借款人的选“否”，同时需填写配偶信息。

是否婚前各自首套贷款，且婚后分别扣除50%：

如夫妻双方婚前各自有一套符合条件的住房贷款利息的，填写本栏。无此情形的，无须填写。

如夫妻婚后选择其中一套住房，由购买者按扣除标准100%扣除的，则购买者需填写本栏并选择“否”。另一方应当在同一月份变更相关信息、停止申报扣除。

如夫妻婚后选择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的，则夫妻双方均需填写本栏并选择“是”

## 9

### 赡养老人

## 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详解

### 一、判断是否符合扣除条件

您在扣除年度赡养一位及以上年满60周岁（含）的父母（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可以区分以下情形扣除：

- 1、您是独生子女，可以按照规定金额标准扣除。
- 2、您为非独生子女的，可以与兄弟姐妹按照规定金额标准分摊扣除。具体分摊方式包括兄弟姐妹按人数均摊、兄弟姐妹约定分摊以及由其父母指定分摊。在约定分摊和指定分摊方式下，每个纳税人的扣除金额不能超过规定扣除标准的50%。

### 二、填写申报准备材料

被赡养老人信息（身份证件信息、出生日期，被赡养老人需年满60（含）周岁）

共同赡养人信息（身份证件信息、出生日期，如果是独生子女不需要填写共同赡养人）

### 三、手机APP填报图示

### 第1步

◆打开“个人所得税”APP，注册并登录，选择【首页】→【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赡养老人】→【选择扣除年度2023】→【确认】；



### 第3步

◆点击“选择被赡养人”，填写被赡养老人信息后，点击“下一步”；

[< 返回](#) ?

赡养老人信息填写

● ● ● ●

基本信息 被赡养人信息 分摊方式 申报方式

**是否独生子女**

是否独生子女

**共同赡养人**

**+** 添加共同赡养人

分摊方式

本年度月扣除  
金额(元)

每人分摊的额度不得超过每月1000元

**下一步**

头条 @龙润财税

## 第5步

◆选择“申报方式”，点击“提交”即可。



## 第2步

◆确认材料完备后，点击“准备完毕，进入填报”，确认【基本信息】（选填）后，进入下一步；

[< 返回](#) **大病医疗信息填写** ...

● ——— ● ——— ●

基本信息      医疗信息      申报方式

本项扣除次年自行申报才能享受，请您在年底时一次性汇总报送，无需过早填写。 [政策说明](#)  
医疗信息相关数据可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查询。

**扣除年度**

选择扣除年度    2023

**医疗信息**

选择关系    请选择

医药费用总金额(元)    请输入金额

个人负担金额(元)    医保目录范围内自行负担部分

**下一步**

头条 @龙润财税

## 第4步

◆根据提示选择“申报方式”，点击“提交”即可。



## 第2步

◆确认材料完备后，点击“准备完毕，进入填报”，确认【基本信息】（选填）后，进入下一步；



#### 第4步

- ◆选择“申报方式”，点击“提交”即可。